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 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頁 次	2 / 2
文件編號	E22		版 次	2
文件類別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1.02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

一、受理單位

（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

二、檢舉人可透過下列管道擇一進行檢舉：

（一）電子郵件檢舉：

<u>適用範圍</u>	<u>檢舉信箱</u>
股東、投資人	investor@threehhh.com.tw
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	audit@threehhh.com.tw

（二）電話舉報：02-87511779

（三）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至本公司受理單位。

第四條（處理程序）

一、舉報調查程序：

（一）具名檢舉：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以利查證：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二）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仍應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三）舉報案件由受理單位秉公處理，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單位主管；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四）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積極調查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二、調查結果之處理：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 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頁 次	3 / 2
文件編號	E22		版 次	2
文件類別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1.02

(一)檢舉事件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受理單位如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保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不當處置。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不當處置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四、調查文件妥善保管：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五、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經查屬實，內部員工即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檢舉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第五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